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保險單條款為個人傷害保險(丙型)之共用條款，被保險人實際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107.06.29(107)新產精發字第 620 號函備查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四、大眾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其類別如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
- 五、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一氧化碳中毒。
 - (五)、地震。
 - (六)、颱風、洪水、土石流。
- 六、地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地震消息為準。
- 七、颶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颶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陸上颶風消息為準。
- 八、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九、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土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 十、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一、海外停留期間：始日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日；末日為自始日起滿九十日之日，或被保險人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日，以先至者為準。
- 十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約定之假日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三、假日：係指下列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應放假開始之日零時起至該應放假結束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二二八紀念日。
 - (六)、兒童節。
 - (七)、民族掃墓節。
 - (八)、勞動節。
 - (九)、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十)、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十一)、國慶日。

本契約關於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四、電梯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出入或乘坐之電梯發生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五、電梯：係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電梯，不包括電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十六、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十七、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 十八、特定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達「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燒燙傷程度者。
- 十九、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
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二十、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疤痕者。
 - (二)、在顏面部遺存難癒大以上之疤痕或五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 (三)、在頸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疤痕者。
- 二十一、輔助器具：係指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廠商所製造，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分為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 二十二、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駕駛汽車或機車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十三、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特定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十四、特定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遊覽車、計程車及轎車。其中遊覽車為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包租載客之營業遊覽大客車，計程車為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出租載客之營業小客車及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在核定區域內載客之營業小客車。
- 二十五、配偶：係指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民法之規定與被保險人具有合法婚姻關係之人。
- 二十六、重大傷害失能：係指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十七、連續住院：係指自住院起至出院為止，未曾有出院再入院之情況，但轉院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十八、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持有當地政府所簽發有效許可行駛證明之車輛，但不包括機車。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約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如遇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未經本公司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保險金額，並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調整之通知，要保人如不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六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條 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一條 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事故意外失



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 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所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所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所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或機車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汽機車交

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一、駕駛汽車或機車因收受報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行為者。
- 二、從事汽機車超速或飆車行為者。
- 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或機車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所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駕駛汽車或機車因收受報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行為者。
- 二、從事汽機車超速或飆車行為者。
- 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二十条 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特定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 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特定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所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其配偶同時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列所失能等級第一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附表一列所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二級其中之一項者，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謂「需特別看護」（係指被保險人經合格的醫院診斷後，無法執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達三項以上者：

- 一、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 二、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 三、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 四、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 五、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戴衣服。
- 六、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刷牙。

前項「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有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其金額按下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失能等級第二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90%給付。
三、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失能等級第三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80%給付。
四、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失能等級第四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70%給付。
五、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失能等級第五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60%給付。
六、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失能等級第六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所列入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汽車、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其傷害程度符合附表五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以上且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一次定額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致成符合附表五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二類以上者，本公司仍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二十八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九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十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同一日內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一、住院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日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四分之一定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趾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盆（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腎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胫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頭	60 天

第三十一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居家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述所稱之顏面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顏面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附表三所列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院治療，且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施行意外手術費用給付表（以下簡稱附表四）內一項或多項之外科手術，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倘同一意外傷害事故須接受附表四所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分別給付。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僅按附表四所列給付比例最高之一項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屬附表四內之五大分類但非該表內所載手術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且性質相同的手術項目給付保險金。
但該手術若非屬附表四所明訂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三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與配偶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兩項以上事故，而致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八項之約定。

第三十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四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四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六。

第四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四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四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七、請求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八、請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九、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搭乘特定運輸工具之證明。
十、請求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與配偶間具有合法婚姻關係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六、請求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七、請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八、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搭乘特定運輸工具之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條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診斷證明書。
四、出院病歷摘要或其他醫療檢查檢驗報告。
五、警鑑機關處理證明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一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四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五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六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七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八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者，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九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除「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或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時，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六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六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植物狀態，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位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癱瘓勞動。	11	5%
2 眼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	3-1-1	兩耳聽覺全部喪失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重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位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1	100%
8 上肢	8-1-2	一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手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腕關節均缺失者。	7	40%

9 下肢	（註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4	一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關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手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註11）	8-4-7	一手拇指及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一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生，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前、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官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個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B.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ㄒ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ㄑㄒ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ㄎ（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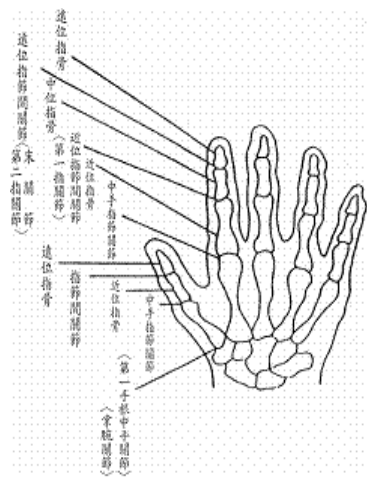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指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趾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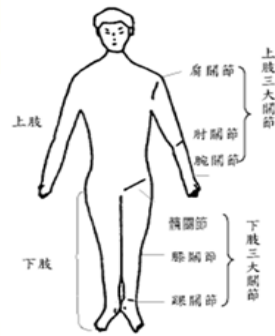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等級審判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 ~ 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 ~ 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 ~ 948.6	體表面積 50 ~ 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 ~ 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 ~ 948.4	體表面積 30 ~ 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 ~ 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 ~ 948.2	體表面積 10 ~ 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附表三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保險金給付限額 (元)
非醫療器具類輔助	1.助行器	750
	2.特製三輪車	25,000
	3.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5,000
	4.機車倒退輔助器	4,000
	5.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25,000
	6.傳真機	3,500
	7.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8.點字機	10,800
	9.點字板	900
	10.盲用手錶	900
	11.收錄音機	1,000
	12.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2,500

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3.安全杖		350
	14.安全帽		300
	15.膳食座墊		3,500
	16.拐杖		500
	17.一般輪椅		2,500
	18.特製輪椅		15,000
	19.站立架		5,500
	20.彈性衣		30,000
	21.電動輪椅		25,000
	22.電動代步車		25,000
	23.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氣墊床、流體壓力床墊		10,000
	24.助聽器（單耳）		5,000
	25.助聽器（雙耳）		14,000
	26. 支架	1.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足托板矯正鞋）	3,500
		2.膝踝足支（大腿支架）	7,000
		3.髖膝踝足支架（髖長支架）	8,000
		4.髖部或膝部支架	3,000
		5.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	8,000
	27. 義肢架	6.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1.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5,000
		2.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3.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20,000
		4.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40,000
	28.義眼	5.肩離斷、腕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腕切除等義肢）	50,000
	29.人工講話器		2,000

附表四：意外手術費用給付表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例
一、頭顱	開顱手術	200%
	顱骨切除手術(限頭蓋骨)	150%
二、脊椎	脊髓和脊髓損傷之切除手術	200%
	脊椎骨折之修護(含脊椎融合、人工骨水泥灌注)	100%
三、鼻	鼻骨骨折復位術	5%
四、臉	顏面骨之切除手術	50%
	顏面部骨折復位術（牙齒、齒槽處理除外）	5%
五、四肢及其他部位	全關節切除手術	150%
	腕關節切除手術	70%
	肘、腕或足踝關節切除手術	70%
	膝關節切除手術	150%
	大拇指、或任何一隻或多隻手指或足趾（至少一節指骨或趾骨）之截肢手術	20%
	前臂或全手掌之截肢手術	50%
	上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上肢三大關節)	100%
	小腿或全足部之截肢手術	100%
	下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下肢三大關節)	150%
	斷肢再接手術(三隻以上手指、足趾斷處重接、斷指再接手術)	100%
	指骨、掌骨、趾骨或趾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10%
	腕、踝或跟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40%
	鎖骨、胸骨、肋骨切除或開放性復位術	60%
	前臂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上臂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大腿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100%
	膝蓋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小腿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附表五：重大創傷程度表

編號	創傷名稱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1	顱腦損傷	嚴重頭皮損傷	頭皮連同帽狀腱膜撕脫，頭皮整層缺損，顱骨外露，病人大量出血可致休克。需要醫學證明深及帽狀筋膜的頭皮撕脫傷，頭皮損傷致使頭皮喪失生存能力，範圍連頭皮面積百分之二十五，需要植皮修復。
		顱腦損傷	頭顱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經CT、MRI等影像學顯示顱內出血量於小腦幕與小腦之間達10毫升以上。 2.顱內出血須行開顱手術治療。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神經系統體徵，包括瞳孔變化、對光反射遲鈍或者取消、出現單側或雙側肢體癱瘓、生理腱反射亢進、病理反射陽性或者出現腦膜刺激徵、肌攣緊、四肢肌張力改變等。
2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造成顱內血腫（顱腦損傷造成硬腦膜下血腫、硬腦膜下血腫或者腦內血腫）	顱底骨折大多為顱蓋和顱底骨折的聯合骨折，絕大多數是線形骨折，少數為凹陷和粉碎性骨折。按其發生部位可分為：顱前窩骨折、顱中窩骨折、顱後窩骨折。顱底骨折需CT或MRI檢查證實。
3	顱腦損傷	顱底骨折伴有面或聽神經損傷	頸部或頸椎受到直接或間接外傷後，頸部過度前伸、旋轉，強大不均勻的向心力導致頸動脈牽拉、扭曲，致頸動脈內膜破裂、出血、血栓形成以及小栓子脫落而致遠端栓塞。需要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
4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引起一側頸動脈、椎動脈血栓形成	頸肩部受到外力損傷後出現患側上肢運動感覺功能障礙，須經2次以上神經電生理檢查證實為臂叢神經損傷，且結果基本一致。頸部損傷累及胸膜頂部造成氣胸，出現呼吸困難和體徵或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60mmHg以下，並接受氧氣治療。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5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累及臂叢神經，嚴重影響上肢功能，頸部損傷致氣胸引起呼吸困難	甲狀腺損傷導致甲狀腺功能減退，依賴藥物治療。傷及喉返神經損傷後遺留不能恢復的失音或嚴重嘶啞，雙側喉返神經損傷時可併發呼吸困難。嚴重嘶啞是指說話時別人難以分辨其語言內容。
6	頸部損傷	甲狀腺損傷伴有喉返神經損傷致其功能嚴重障礙	胸部受到直接或間接暴力的作用致使胸管全層破
7	胸部損傷	胸管損傷	

8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引起雙側血胸或氣胸，並發生呼吸困難	裂，乳糜液溢出，直立位X光胸片證實傷側大量胸腔積液，診斷性胸穿抽出乳白色液體。 胸部損傷引起胸壁或肺組織挫裂傷後血液積聚胸腔或胸壁貫通傷致使氣體進入胸腔，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出現呼吸困難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2.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低於60mmHg。 3.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經X光攝影、CT顯示，一側肺萎陷75%以上或者雙側肺萎陷均在50%以上，臨床行密閉式胸腔引流治療。 4.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經開胸手術治療。
			胸部損傷致縱膈氣腫，氣管、支氣管破裂
9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心臟損傷、胸部大血管損傷	心臟損傷包括：心肌挫裂傷、心包破裂、心包填塞、心室壁瘤。 胸部大血管損傷包括：鎖骨下動脈、頸總動脈、胸主動脈、腋主動脈、鎖骨下靜脈、腋靜脈、奇靜脈。 胸部X光平片或胸部CT檢查證實，心臟、胸部大血管損傷須行手術治療，非穿通性心壁、胸部大血管損傷，對呼吸、循環功能無明顯影響者，不適用。
10	腹部損傷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是指臟器壁全層破裂，胃穿孔是指胃壁全層破裂致使胃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腸穿孔或破裂，包括十二指腸、空腸、迴腸、結腸或直腸腸壁全層破裂，腸穿孔後場內大量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膽道破裂，是指膽囊或膽管全層破裂，膽汁流入腹腔，強烈刺激腹膜可形成膽汁性腹膜炎。腹部超音波、腹部CT、MRI檢查證實。
			“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形成血腫(包括實質內及包膜下的血腫)，需要腹部超音波、腹部CT、MRI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肝、脾、胰器官破裂，需手術治療。 2.肝、脾、胰器官損傷致肝內、脾內或胰臟內血腫形成，需手術治療。 3.肝、脾、胰器官損傷，繼發感染，形成肝內或脾內或胰臟內膿腫。
11	腹部損傷	腎破裂；尿外滲須手術治療	X光平片檢查、超音波、CT、排泄性尿路造影、腎動脈造影、MRI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腎破裂出血，需手術治療。 2.腎破裂致尿外滲，需手術治療。
12	腹部損傷	膀胱破裂	腹部損傷致使膀胱破裂，伴尿外滲，經手術修補治療。腹部超音波、腹部CT、MRI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
13	腹部損傷	子宮或附屬器官破裂指全層破裂或須行手術治療，需提供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子宮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2.一側卵巢破裂，經手術治療。 3.一側輸卵管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子宮或附屬器官破裂指全層破裂或須行手術治療，需提供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子宮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2.一側卵巢破裂，經手術治療。 3.一側輸卵管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14	腹部損傷	輸尿管損傷致使尿外滲	輸尿管斷裂或管壁全層破裂，致使尿液從輸尿管外滲或流入腹膜後間隙，靜脈尿路造影，或逆行輸尿管腎盂造影證實，需手術治療。
15	脊椎和脊髓損傷	脊髓實質性損傷影響脊髓功能，如肢體活動功能，大小便嚴重障礙	脊髓實質性損傷出現脊髓挫裂傷或脊髓壓迫，臨床出現肢體活動功能或性功能障礙，大小便失禁或尿儲留其影響須是長期存在(治療三個月無明顯改善的)
16	脊椎和脊髓損傷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神經根損傷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神經根損傷，是指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2根以上脊神經根嚴重損傷，並嚴重影響肢體運動或感覺功能。
17	骨盆粉碎性骨折	骨盆粉碎性骨折	直接外傷骨盆擠壓所致骨頭碎裂成三處以上，骨盆X光、CT、MRI檢查證實。
18	嚴重III度燒燙傷	指傷燙傷程度為III度，且III度傷燙傷的面積達到全身體表面積的20%或20%以上	指傷燙傷程度為III度，且III度傷燙傷的面積達到全身體表面積的20%或20%以上。

附表六：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一個月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十一個月以上者
對年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投保則不適用)

105.01.15(105)新產精發字第 001 號函備查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之新光產物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停留期間：係指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
-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突發且急性之疾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
- 四、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之醫院或診所。
- 五、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海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 七、住院醫療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在海外醫療機構院所發生之救護車費、病房費、膳食費、手術費、診療費、藥品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護理費（特別護士除外）、醫療器具使用費及其他醫療相關費用。

第三條 保險期間及不保證續保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加條款繼續有效。

第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且就同一海外突發疾病及其併發症住院診療時，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之限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併發症，需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時。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限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限額的千分之五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非於海外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住院、急診及門診醫療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本國或海外當地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產前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心跳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九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及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全民健康保險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單。未檢附者，則以實際支出費用之 70% 賠付，但仍受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給付金額之限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不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 1：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
- 2：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 3：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

附表：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

海外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00%

註：歐洲地區係依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

新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投保則不適用)

106.09.01(106)新產精發字第9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次意外事故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以及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二、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三、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或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或槍械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因吸食毒品、違禁藥物或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退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本公司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僅負擔必要之適當費用。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十三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擔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單條款為旅行不便保險之共用條款，被保險人實際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新光產物旅行不便保險

【給付項目】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劫機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買投保則不適用)

108.09.23(108)新產精發字第1043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
- 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

-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
-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 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
- 劫機慰問保險金。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中華民國境內：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中華民國境外：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旅程：指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間時日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旅遊行程期間。實際進行旅遊行程期間之起點，係指被保險人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安全檢查處之時。實際進行旅遊行程期間之終點，係指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日：
(一)被保險人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安全檢查處之時。
(二)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公共交通工具：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交通意外事故：指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在行駛期間發生碰撞，致人受傷或死亡，或致機體損壞之情形。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因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如以票據支付保險費而票據無法兌現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前項保險期間時日之認定以保險單簽署地區之時間為準。
被保險人因其安排旅行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八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導致者。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導致者。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導致者。

第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之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四條 其它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應負理賠責任時，如同一理賠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理賠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劫機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章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第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旅行文件遺失，或遭竊盜、搶奪、強盜，本公司對申請重置旅行文件所生之費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給付責任。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報案證明文件或其他之事故證明文件。
三、重置費用單據正本。

第三章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造成行李延誤，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三次為限。
前項「行李延誤」係指如下：
被保險人隨行交運航空公司已登記通關之託運個人行李，於其抵達所乘航班之預定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被保險人之情形。
前項預定目的地為原出發地或居住地者，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50%。
被保險人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補償及行李損失補償，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十九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補償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實際前往目的地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三、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取得或送達收取(簽收)時間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託運行李票。
五、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單。

第四章 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個人行李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人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補償及行李延誤補償，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二十二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與行李損失補償有關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合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八、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二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補償，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五、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六、不明原因之遺失。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及當地警察機關提列之損失清單。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及毀損照片。

第五章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同一旅程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以給付兩次為限且延誤時數不得合併計算，同一班機同時符合延誤起飛及延誤抵達，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前項班機延誤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四小時以上。
二、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被取消。
三、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
前述第二款、第三款，被保險人須實際搭乘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四小時後之空中運輸工具前往原定目的地，或搭乘空中運輸工具延誤抵達原定目的地四小時以上。起飛延誤期間之計算為確認之定期班機預訂起飛之時起，至實際起飛之時止；抵達延誤期間之計算為確認之定期班機預訂抵達之時起，至實際抵達之時止。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班機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二、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宣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四、被保險人未繼續原定行程或其繼續原定行程之時間早於原定行程之時間。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實際前往目的地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三、延誤或取消之班機明細(需載明原定行程航班及轉運航班之航班資訊、日期、時間)。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相關證明。
五、異動班機之明細(需載明航班資訊、日期、時間)。

第六章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其保險金額依下列給付比例計算。同一旅程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以給付兩次為限且延誤時數不得合併計算，同一班機同時符合延誤起飛及延誤抵達，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一)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達兩小時以上，但未滿四小時者，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20%。
(二)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達四小時以上，但未滿六小時者，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60%。
(三)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達六小時以上，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100%。
前項「班機延誤」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起飛或抵達兩小時以上。
二、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被取消。
三、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
前述第二款、第三款，被保險人須實際搭乘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兩小時後之空中運輸工具前往原定目的地，或搭乘空中運輸工具延誤抵達原定目的地兩小時以上。起飛延誤期間之計算為確認之定期班機預訂起飛之時起，至實際起飛之時止；抵達延誤期間之計算為確認之定期班機預訂抵達之時起，至實際抵達之時止。

第二十九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班機延誤，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二、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宣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四、被保險人未繼續原定行程或其繼續原定行程之時間早於原定行程之時間。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相關證明。
三、延誤或取消之班機明細(需載明原定行程航班及轉運航班之航班資訊、日期、時間)。
四、異動班機之明細(需載明航班資訊、日期、時間)。
五、被保險人實際前往目的地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上述理賠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前四項文件可免提供。

第七章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機件故障影響或原定降落機場關閉影響，致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改降落之非原定降落機場，若係中華民國境內之機場，本公司不負前項之給付義務。

第三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實際前往目的地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八章 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實際支付之合理額外住宿費用與交通費用，本公司負給付責任。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且每次旅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日：
一、旅行文件遺失，或遭竊盜、搶奪、強盜。但因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三、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但因被保險人自行駕駛或與被保險人一同旅行之人員駕駛所致之事故者除外。
四、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它自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報案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證明。
三、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四、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單據正本。
五、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相關證明。
六、延誤或取消之班機明細(需載明原定行程航班及轉運航班之航班資訊、日期、時間)。
七、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八、其他運輸工具之搭乘證明。(需載明出發日期及時間)。
九、原定行程住宿及交通費用收據或購買證明。
十、額外產生旅館住宿及交通工具之有效單據正本。

第九章 劫機慰問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慰問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每次劫機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日，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契約之記載。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三、被保險人實際前往目的地之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十章 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品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前項所稱「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診斷出相同類型之病名而言。但如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餘、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檢體證明文件。

第十一章 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於中華民國境外被迫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居所或出發地時且提早之時間超過原定回程之交通工具起程時間達24小時以上，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遭遇重大傷病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旅遊行程而需醫療或休養者。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三、於行程出發後，旅遊目的地突然發生戰爭、類似戰爭、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旅遊地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宣布為疫區)或發生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但不包括於旅遊出發前已知悉發生本款前開事件者。)
四、照顧遭遇第一款事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同行旅遊者。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醫療診斷證明書。
三、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
四、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五、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被保險人出國後或旅行行程開始後之相關證明。
六、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七、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八、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登機證正本。



※本保險單條款為旅行不便保險之共用條款，被保險人實際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新光產物旅行不便保險
全年多次保障型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甲型)、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乙型)、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額外住宿與交通費用、航班慰問保險金、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08.09.23(108)新產精發字第104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旅行不便保險全年多次保障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之各承保項目，依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僅對於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負支付理賠金之責。

第二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前項保險期間時日之認定以保險單簽署地區之時間為準。
本保險契約每一旅程最高保障日數為一百八十日。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額及保險期間內約定給付之次數，按每一旅程分別計算之。

第四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保險金額，並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調整之通知，要保人如不同意時，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五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第六條 特別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除檢具主保險契約約定之理賠文件，應再檢具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第七條 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 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個月或以下者	一至二個月者	二至三個月者	三至四個月者	四至五個月者	五至六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	七個月以上	八個月以上	九個月以上	十個月以上	十一個月以上	以上者
對保費年繳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